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亞太資源」)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

業績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亞太資源的業績受到資源版塊波動及商品價格持續疲弱所影響。於此期間，世界各地的投資者已聚焦於中國增長減慢的可能性，並持續關注美國縮減其量化寬鬆計劃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經重列))

- 應佔主要策略性投資溢利為34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219,000,000港元)
- 資源投資錄得虧損26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296,000,000港元)
- 商品業務錄得收益1,10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50,000,000港元)及溢利1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6,000,000港元)
- 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作出減值撥備2,11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3,000,000港元)
- 減值撥備前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170,000,000港元)及每股盈利為0.46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虧損2.48港仙)
- 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08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243,0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30.53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虧損3.55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亞太資源」)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配合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亞太資源其中一個主要策略性投資)提早應用有關處理礦場廢石剝離成本的新會計準則，本集團在諮詢其核數師後，認為提早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處理礦場廢石剝離成本的等同會計準則為適當之舉。本集團提早應用新會計準則導致重列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過往報告業績及截至該日止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第13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為作出比較，本年度業績將與過往年度之業績(經重列)作比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面對挑戰重重的經濟環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錄得擁有人應佔淨虧損2,079,687,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淨虧損242,967,000港元。此重大虧損源自本集團就兩間主要上市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而作出2,111,359,000港元的減值撥備，此會計上的調整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實力構成重大影響。倘撇除減值撥備，本集團產生營運溢利31,672,000港元，與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撇除減值撥備前虧損169,664,000港元相比，盈利能力有所改善。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主要策略性投資

我們的兩項主要策略性投資為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ount Gibson」)及Metals X Limited(「Metals X」)，兩者均位於澳洲。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應佔我們的主要策略性投資的溢利為347,1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218,792,000港元)。Mount Gibson及Metals X均錄得穩健的營運業績。

Mount Gibson

Mount Gibson為一家於澳洲上市的鐵礦石製造商，其Koolan Island、Tallering Peak及Extension Hill礦場的年產量高達1,000萬噸。全部三個項目均位於西澳洲，且屬直接付運業務，與銷售前須進行選礦的礦山比較，享有成本上的巨大優勢。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Mount Gibson的總礦石銷售量上升68%至880萬噸，即使扣除低品位礦石70萬噸的銷售量，也符合其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800萬噸至850萬噸的銷售量指標。銷售量增加乃由於中西部的鐵路及港口設施順利投入服務。Mount Gibson公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量指標為900萬噸至950萬噸(包括低品位礦石銷售量)。儘管

營運表現強勁，但由於實現鐵礦石平均價格較為疲弱，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每乾噸124美元跌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每乾噸108美元，除稅後純利由162,000,000澳元輕微下跌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157,000,000澳元。然而，Mount Gibson於年末仍錄得可觀的現金結餘376,000,000澳元，意味著派付股息40,000,000澳元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現金增加83,000,000澳元。

Mount Gibson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委任Peter Kerr先生為新任財務總監及Andrew Thomson先生為新任營運總監後，已更新及加強其管理團隊。此外，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裁定，其信納Mount Gibson董事會的架構與澳交所企業管治原則一致。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鐵礦石價格經歷大幅波動。中國鋼鐵業的產能過剩依然是中期焦點，惟中國鋼鐵產量仍維持於約每年7.8億噸。現時中國鋼鐵業增長放緩，市場關注未來24個月新增大量鐵礦石供應，然而我們相信中國國內生產商以高成本營運將繼續對價格提供若干程度的支持。

Metals X

Metals X是一家以澳洲為基地及新興多元化的上市資源集團，透過其於塔斯曼尼亞的Renison礦山的50%權益生產錫，透過其具世界級規模的Wingellina鎳發展項目生產鎳以及透過Central Murchison項目及Rover項目生產黃金。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Renison生產6,317噸錫精礦（全按含量100%基準計算），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增加26%。Metals X現正接近Renison內較高品位的地區，儘管年內因更換採礦承包商而令生產受到干擾，惟Renison的產量仍有所增加。這於該公司的年度業績中反映出來，顯示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達8,700,000澳元，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淨虧損43,700,000澳元大幅改善。

Metals X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收取平均實現錫價格每噸20,930澳元，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每噸20,006澳元）上升5%。錫價格於年內一直波動，於下跌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每噸19,500美元之前，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達到高位約每噸25,000美元，其後經已回穩。由於供應並無增長，我們依然看好錫於中長期的前景。我們相信，大部份新發展項目所能負擔的錫價格為每噸30,000美元至40,000美元，方符合經濟價值。此外，中國、印尼及秘魯不斷消耗現有資源，將有助支持長遠價格。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Metals X透過安排計劃完成與Westgold Resources Limited合併。因此，Metals X已加入兩個新的黃金項目，擁有620萬盎司的龐大黃金資源。

Metals X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宣佈已押後Wingellina最終可行性研究的工程工作。稍為延遲可行性工作將可保留現金，由於鎳價格正處於周期性的低水平及股票市場環境嚴峻，故我們相信此舉為明智的決定。同時，Metals X將繼續進行其他需時較長的項目，例如完成公眾環境審查。

雖然營運業績得到大幅改善，我們選擇撇減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有關金額相當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2,111,359,000港元虧損(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虧損73,303,000港元)。我們重申，作出減值撥備是為了反映更保守的賬面值，且僅為一項會計調整。於本公告日期，Mount Gibson及Metals X的股價已分別回復至0.76澳元及0.14澳元。

資源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資源投資錄得虧損268,9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虧損296,401,000港元)。此分部的投資主要包括於多家在主要證券交易所(包括澳洲、加拿大、香港及英國)上市的天然資源公司的少量股權。我們所持部分公司處於勘探或開發階段，而此市場部份對避險及商品價格下降尤其敏感。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由於中國增長前景轉淡、歐洲經濟增長毫無起色，加上市場關注美國逐步退市的影響，故商品價格面臨巨大壓力。誠如若干資源版塊基準(如ASX Small Resources指數下跌49%、FTSE AIM Basic Resources指數下跌39%及TSX Venture綜合指數下降28%)所示，資源版塊於報告期間的表現依然疲弱。我們於整個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維持高水平的現金狀況，同時提高組合的防禦能力、增加擁有穩健的資產負債狀況及現金流量並處於生產階段的公司之比重，並一般避免投資於發展仍處於較初期、缺乏資金的勘探公司。錄得虧損難免令人失望，但我們依然有信心我們所持的優質公司(多為資本水平穩健)將能克服市場上重重挑戰，並於長期錄得豐厚回報。

ABM

ABM Resources NL(「**ABM**」)為一家於澳洲上市的黃金勘探公司，其資產位於北領地。ABM的業務遍及Tanami-Arunta地區內廣闊面積的土地，惟目前集中於Old Pirate及Buccaneer項目，兩個項目均位於Twin Bonanza Gold Camp內。

Old Pirate為澳洲其中一個可露天開採的最高品位項目，擁有723,800盎司品位為11.96克／噸的黃金資源。ABM正於Old Pirate進行試驗採礦及加工項目，涉及開採及加工10,000噸礦石，作為大幅降低項目風險的方法。

進行試驗採礦將有助核實資源品位及重力回收率，並可釐定全面開採的成本及可行性。倘試驗成功，該公司將分階段以低成本增設若干採礦產能及重力試點廠房以提高黃金產量。分階段發展的主要好處是能夠盡量減少預付資本開支及自行為未來增長提供資金，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金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上漲至每盎司1,796美元後，於整個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均持續下跌，曾低見每盎司1,200美元。由於預測短期內通貨膨脹率將下降，且有跡象顯示美國將較預期提早開始逐步縮減其量化寬鬆措施，導致出現拋售黃金的情況。近日，實際購買增加以及敘利亞局勢越趨不穩，支持金價回復至每盎司1,300美元至1,400美元水平。由於項目屬高品位性質，即使於金價較低的環境下，預期仍可產生豐厚利潤，故ABM將不受影響。

商品業務

商品業務主要由兩項與Mount Gibson訂立的承購協議組成，而此等裝運乃於現貨市場售予中國的鍊鋼廠和貿易商。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商品業務產生溢利16,5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5,571,000港元)，考慮到鐵礦石市場持續波動，此實屬令人欣喜的成績。普氏指數(Platts IODEX 62% CFR China index)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由於大幅削減庫存，曾低見每噸88美元，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年初回升至每噸135美元，及後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年末為每噸116美元。

儘管市場憂慮中國增長前景，但鋼鐵產量仍較預期強勁，故鐵礦石價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以來出乎意料地造好。話雖如此，我們預期庫存周期將令到鐵礦石價格持續波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1,428,7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51,523,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為829,8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90,292,000港元)，流動比率為4.1倍(二零一二年：9.4倍)，乃按其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為242,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而本集團可供動用的銀行及融資貸款總額為656,592,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於上市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定期存款及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11(二零一二年：零)，該比率乃按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計算。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以澳元為單位，而負債則主要以港元為單位。由於大部分資產以長期投資方式持有，因此來自外匯的不利變動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即時影響。有鑒於此，本集團並無積極對沖因澳元列值資產而產生的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若干於上市聯營公司的權益共862,2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92,254,000港元)抵押予一間股票經紀行，作為本集團可供動用證券投資貸款的抵押。本集團將345,5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9,748,000港元)的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各項貿易及銀行融資的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確保按當時的人力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的薪酬，並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全體僱員均有權參與本公司的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就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僱員而言，須根據中國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營公司)共有25名僱員(二零一二年：22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薪酬及退休金供款金額為15,0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563,000港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備抵之重大資本承諾。

或然負債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公司策略

亞太資源憑藉內部對天然資源的專業知識同時物色及管理主要策略性投資及資源投資，從而推動業務增長。雖然目前挑選中端生產商的風險回報具吸引力，但我們仍致力從資源項目的價值曲線(自勘探至生產)中取得溢利。透過資本增值、直接項目擁有權及取得承購協議以產生價值及現金流量。

前景展望

環球宏觀經濟氣氛由多個議題所主導。儘管近期的中國採購經理指數顯示經濟已見底，惟市場依然關注美國因經濟好轉而縮減貨幣放寬政策。於短期內，市場注視即將於敘利亞的動亂及中東地區普遍不穩局勢。因此，資源股及商品價格可能繼續波動。

然而，我們相信近年疲弱的市場已開始引導資源行業返回更可作持續發展的軌道，解決部分於過去十年市況暢旺時產生的扭曲及自我膨脹的弊端。成本被大幅削減，加上緊縮自主性開支，管理團隊不得不專注於產生現金流量及提高股東價值。同時，擁有充足流動現金和穩健財務狀況、嚴格監管資金用途及優先考慮股東權益的公司開始實現更高價值。這些因素將有利日後對風險與回報評估的投資。

我們相信，主要策略性投資及資源投資組合內的主要投資擁有上述特點，並已作好準備達致長遠增長。Mount Gibson已展示其控制成本的能力，並能夠於鐵礦石波動的環境中生產，並可持續增加其現金結餘。我們對錫價格將於中期內上升仍充滿信心，作為生產商的Metals X將可從中得益。ABM即將透過其試驗採礦計劃投產，這將大幅減低項目的風險，而金價可能波動，我們預期有關項目可憑藉其高品位而繼續穩健發展。

我們於短期內將繼續採取保守審慎的投資方針，並不斷物色將於長期產生可觀回報的高增值投資機會。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貨品之收益	2	1,104,617	1,050,205
銷售成本		<u>(1,092,065)</u>	<u>(1,046,751)</u>
		12,552	3,4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387,295)	(377,396)
其他收入		15,545	12,037
行政費用			
— 一般行政費用		(44,770)	(46,257)
—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支出		(14,021)	(28,612)
融資成本	5	(6,195)	(23,09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347,152</u>	<u>218,792</u>
除稅前虧損	6	(2,077,032)	(241,077)
所得稅支出	7	<u>(2,655)</u>	<u>(1,8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2,079,687)</u>	<u>(242,967)</u>
每股虧損(以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9	<u>(30.53)</u>	<u>(3.55)</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度虧損	<u>(2,079,687)</u>	<u>(242,967)</u>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02,890)	(123,746)
換算其他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0,092	4,48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557)	(21,73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22,32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後之重新分類調整	—	(31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7,359)	—
分佔聯營公司投資重估儲備	<u>(16,479)</u>	<u>10,363</u>
	<u>(317,193)</u>	<u>(108,6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u>(2,396,880)</u></u>	<u><u>(351,58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1	1,589	1,3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1,301,491	3,459,522	3,418,854
可供出售投資		18,686	71,465	52,527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77,953	118,947	—
應收貸款	11	28,614	—	—
		<u>1,428,755</u>	<u>3,651,523</u>	<u>3,472,751</u>
流動資產				
存貨		—	61,932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	11	27,178	183,237	54,641
持作買賣投資	12	233,091	410,611	1,440,9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5,502	79,748	339,1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2,785	372,642	384,090
		<u>1,098,556</u>	<u>1,108,170</u>	<u>2,218,835</u>
資產總值		<u><u>2,527,311</u></u>	<u><u>4,759,693</u></u>	<u><u>5,691,586</u></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權及負債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681,193	681,305	686,329
儲備		3,054,187	3,428,398	3,548,806
累計(虧損)溢利		(1,476,747)	532,112	746,880
		<u>2,258,633</u>	<u>4,641,815</u>	<u>4,982,01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25,381	115,572	6,773
銀行借款		242,500	—	689,530
應付稅項		797	2,306	13,268
		<u>268,678</u>	<u>117,878</u>	<u>709,571</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2,527,311</u>	<u>4,759,693</u>	<u>5,691,586</u>
流動資產淨值		<u>829,878</u>	<u>990,292</u>	<u>1,509,26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58,633</u>	<u>4,641,815</u>	<u>4,982,015</u>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捨入至最近之千位數。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作為於二零一二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區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於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後，本集團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附加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一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據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予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告之呈列(作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之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所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各項修訂，題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之週期)之年度改進。該等修訂之生效日期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生效日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要求企業追溯會計政策變動、或作出追溯重列或對於前期之期初所呈列之財務狀況表(第三份財務狀況表)重新歸類。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澄清，唯獨在追溯應用、重列或重新歸

類對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資料有重大的影響之情況下，企業方被要求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而相關附註並不需要附隨第三份財務狀況表呈列。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0號「地表礦區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導致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資料有重大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不包括相關附註)。

提早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0號：地表礦區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0號，而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亦已提早應用該等同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0號對其他聯營公司及集團實體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0號適用於礦場的生產階段的地表採礦活動產生的移除廢物成本(「生產剝採成本」)。根據此一詮釋，為改善通達礦石而產生的移除廢物活動(「剝採」)的成本於符合若干條件時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剝採活動資產」)，而正常的持續營運性剝採活動的成本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列賬。剝採活動資產列為現有資產之增添或提升，並根據其組成一部分之現有資產組別之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

頒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0號之前，相關聯營公司採納礦區年期法，並遞延廢物剝採應佔之一切成本以及將資本化廢物剝採成本攤銷至相關礦區之剩餘礦石儲量以確認為開支。攤銷按生產單位法計提撥備，並就各項礦石資源作獨立計算。於釐定攤銷支出時，將考慮在獲得儲量及經測量資源將動用的估計日後資本及廢物發展成本。生產單位法導致須按具開採經濟價值的礦石資源(包括探明及概略儲量)的耗用比例，計提攤銷支出。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0號之規定與該聯營公司過往政策的不同之處只於廢物剝採成本，規定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改善通達礦石可予以資本化，而廢物剝採成本之資本化及攤銷於個別礦藏或其組成部分之層面進行，而非按整個礦區基準進行。此外，訂有特定過渡性規則以處理按照過往會計政策確認之任何期初遞延剝採結餘。

該聯營公司已就最初呈列期間開始時(即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生產剝採成本提早應用等同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0號。提早應用已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影響(見下表)。因生產階段所進行的剝採活動而產生的任何過往確認之資產結餘(原有剝採資產)被重新分類為與剝採活動有關之現有資產的一部分,惟須仍存在可與原有剝採資產聯繫的礦體可識別組成部分。該等結餘其後於與各原有剝採資產結餘有關的礦體可識別組成部分的剩餘預期可使用年期攤銷。倘概無與原有資產相關之礦體之可識別部份,則透過於最初呈列期間開始時(即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累計溢利撤銷。

鑑於聯營公司的採礦業務的性質及聯營公司計劃開採礦體餘下部份的方式,已決定部份聯營公司的原有剝離資產與已採掘相關礦石的礦體部份有關。

影響概要

上述提早應用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之影響按綜合損益表以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項目排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23,37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減少	<u>307,926</u>
年內虧損減少	<u><u>284,552</u></u>
換算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及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減少	<u><u>22,485</u></u>

上述提早應用會計政策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3,835,439</u>	<u>(416,585)</u>	<u>3,418,854</u>	<u>3,569,070</u>	<u>(109,548)</u>	<u>3,459,522</u>
累計溢利	1,157,921	(411,041)	746,880	658,601	(126,489)	532,112
匯兌儲備	<u>693,045</u>	<u>(5,544)</u>	<u>687,501</u>	<u>550,970</u>	<u>16,941</u>	<u>567,911</u>
對權益之整體影響	<u>1,850,966</u>	<u>(416,585)</u>	<u>1,434,381</u>	<u>1,209,571</u>	<u>(109,548)</u>	<u>1,100,023</u>

附註：提早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0號的累計影響導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累計溢利分別減少417,474,000港元及434,415,000港元，而該影響因聯營公司之賬面價值減少而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作出307,926,000港元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調整而減少。

上述提早應用會計政策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仙
調整前數據	(7.70)
本集團因以下項目之會計政策變動而作出調整：	
一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0號	<u>4.15</u>
調整後數據	<u>(3.55)</u>

由於相關聯營公司認為量化該影響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本集團並未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因提早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0號所產生之相關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之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1號	徵稅 ²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被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要求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之最顯著效果，涉及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因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化而引致公平值變動的呈列。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外，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然而，除直至完成詳盡審查外，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來源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平值、建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並要求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疇廣泛，除在指定情況下，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財務工具項目和非財務工具項目。一般情況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準則更加廣泛。例如，根據三個層次的公平值層級之定量和定性披露，目前只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之財務工具適用，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展其範疇至包括所有資產和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開始的年度期間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準則可能引致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全面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在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的情況下取消可收回款項披露的規定，惟規定在確認或撥回減值及可收回款項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情況下作出以下披露(除了其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作出的披露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等級架構」，在其下已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計量。
- 就公平值等級架構的第2層或第3層的公平值計量：對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該估值技術的任何轉變的描述；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倘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使用現值技術計量，在目前計量及過往計量中所採用的貼現率。

本公司董事預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應用，而應用該等修訂或會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追溯作出更全面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商品貿易之收益	<u>1,104,617</u>	<u>1,050,205</u>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之表現定期審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性質。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如下：

- (i) 商品業務(商品貿易)；及
- (ii) 資源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

可報告及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有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淨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之收益及融資成本前所錄得之溢利(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及營運分部之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商品業務 千港元	資源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u>1,104,617</u>	<u>—</u>	<u>1,104,617</u>
出售資源投資所得款項總額	<u>—</u>	<u>206,137</u>	<u>206,137</u>
分部溢利(虧損)	16,556	(268,911)	(252,35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47,1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2,111,35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淨額			3,359
未分配企業收入			203
未分配企業支出			(57,837)
融資成本			<u>(6,195)</u>
除稅前虧損			(2,077,032)
所得稅支出			<u>(2,655)</u>
年度虧損			<u>(2,079,687)</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商品業務 千港元	資源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u>1,050,205</u>	<u>—</u>	<u>1,050,205</u>
出售資源投資所得款項總額	<u>—</u>	<u>1,342,203</u>	<u>1,342,203</u>
分部溢利(虧損)	5,571	(296,401)	(290,8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8,79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73,30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812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3
未分配企業支出			(73,576)
融資成本			<u>(23,095)</u>
除稅前虧損			(241,077)
所得稅支出			<u>(1,890)</u>
年度虧損			<u>(242,967)</u>

以上報告之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兩個年度均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就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入之金額如下：

	商品業務 千港元	資源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041	522	46	8,60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212,840)	—	(212,840)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13,022)	—	(13,022)
回撥存貨撥備	5,867	—	—	5,867
回撥貿易應收賬款之撥備	3,317	—	—	3,317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並未就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入之金額如下：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301,491	1,301,49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347,152	347,1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	(2,111,359)	(2,111,359)

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就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入之金額如下：

	商品業務 千港元	資源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經重列)	合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10,009	553	37	10,59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272,334)	—	(272,334)
按公平值於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173)	—	(1,17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22,320)	—	(22,320)
存貨撥備	(27,812)	—	—	(27,812)
貿易應收賬款之撥備	(3,317)	—	—	(3,317)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並未就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入之金額如下：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3,459,522	3,459,52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18,792	218,79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	(73,303)	(73,303)

分部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商品業務	772,078	593,939
資源投資	<u>400,686</u>	<u>651,198</u>
分部資產總值	1,172,764	1,245,1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01,491	3,459,522
未分配	<u>53,056</u>	<u>55,034</u>
綜合資產	<u><u>2,527,311</u></u>	<u><u>4,759,693</u></u>
商品業務	265,529	113,397
資源投資	<u>117</u>	<u>88</u>
分部負債總額	265,646	113,485
未分配	<u>3,032</u>	<u>4,393</u>
綜合負債	<u><u>268,678</u></u>	<u><u>117,878</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應收賬款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被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 除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被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 銀行借款被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融資成本則概無分配。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以及分別按照客戶及資產之所在地區(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在地及聯營公司註冊成立/上市地方)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澳洲	67,639	—	1,237,391	3,425,975
根西島行政區	—	—	27,971	—
香港	1,036,518	389,885	1,586	1,449
中國	460	660,320	36,155	33,687
英國	—	—	399	—
	<u>1,104,617</u>	<u>1,050,205</u>	<u>1,303,502</u>	<u>3,461,111</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貢獻逾10%銷售總額之客戶收益均屬商品業務分部，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甲	778,361	317,187
客戶乙	162,154	不適用 ¹
客戶丙	不適用 ¹	441,128
客戶丁	<u>不適用¹</u>	<u>163,715</u>

¹ 於相關年度，與客戶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不超過10%。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附註)	(212,840)	(272,334)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3,022)	(1,17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22,3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2,111,359)	(73,303)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6,388)	(7,29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81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淨額	3,359	—
外匯虧損淨額	(8,359)	(1,78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85	—
出售視作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38,971)	—
	<u>(2,387,295)</u>	<u>(377,396)</u>

附註：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為18,9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174,000港元)，並已計入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內。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借款之利息：		
銀行借款	6,195	10,089
證券投資貸款	—	13,006
	<u>6,195</u>	<u>23,095</u>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7,262	16,840
—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支出(計入行政費用)	13,071	26,668
— 員工宿舍	869	82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7	251
僱員成本總額	31,609	44,581
核數師酬金	830	750
貨品成本確認為支出包括撥回存貨撥備5,867,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存貨撥備27,812,000港元)(附註a)	979,551	944,8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01	687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回撥)撥備(附註b)	(3,317)	3,317

附註：

- (a) 出售相關存貨時撥回過多的存貨撥備。
- (b) 結付相關金額時撥回已確認之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6)	144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08	2,490
過往期間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02	2,634
所得稅支出總額	1,253	(744)
	2,655	1,890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年內之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u>(2,077,032)</u>	<u>(241,077)</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342,710)	(39,778)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98,142	72,23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977)	(2,10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160	7,27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57,280)	(36,101)
過往期間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53	(744)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業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361	1,107
其他	<u>(294)</u>	<u>—</u>
香港及中國之年內稅項支出	<u>2,655</u>	<u>1,890</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17,3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030,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估算，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為負數，故概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未曾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079,6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年度虧損242,967,000港元(經重列))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811,995,682股(二零一二年：6,849,283,278股)計算。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811,995,682</u>	<u>6,849,283,27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於澳洲上市	2,223,339	2,223,339
非上市	50,687	22,716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1,212,127	1,286,770
已確認減值虧損	<u>(2,184,662)</u>	<u>(73,303)</u>
	<u>1,301,491</u>	<u>3,459,522</u>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u>1,237,392</u>	<u>2,439,826</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上市/ 非上市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所持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平港(上海)貿易 有限公司	非上市	中國	不適用	40%	40%	批發、進出口、經紀服務及有關煤、焦煤、冶金料、礦物產品、化學工程產品、機械及電機器材及零件、鋼及鋼產品、建築材料及相關產品及技術之服務。
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上市	澳洲	普通股	26.61%	26.74%	於Talling Peak及Koolan Island赤鐵礦床之採礦；於Extension Hill發展赤鐵採礦；及於西澳洲進行赤鐵礦床勘探。
Metals X Limited	上市	澳洲	普通股	24.07%	30.20%	於澳洲進行錫精礦及鎳之勘探、採礦、處理及營銷；於澳洲進行磷之勘探；發展及建設錫礦項目以及勘探貴金屬與基本金屬。
Alufer Mining Limited	非上市	根西島行政區	普通股	26.17%	—	於幾內亞共和國進行礦物勘探及發展鋁氧石。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919	130,502
應收貸款	28,614	35,002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	22,259	17,733
	<u>55,792</u>	<u>183,237</u>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8,614	—
呈列為流動資產	<u>27,178</u>	<u>183,237</u>
	<u>55,792</u>	<u>183,237</u>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力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919	125,649
91日至180日	—	—
180日以上	—	4,853
	<u>4,919</u>	<u>130,502</u>

12.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871
— 於英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44,233	19,269
— 於美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1,622	2,882
— 於澳洲上市之股本證券	152,797	321,504
— 於加拿大上市之股本證券	34,439	66,085
	<u>233,091</u>	<u>410,611</u>

13.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u>20,000,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6,813,047,990	681,305	6,863,287,990	686,329
購回及註銷股份	<u>(1,120,000)</u>	<u>(112)</u>	<u>(50,240,000)</u>	<u>(5,024)</u>
於年末	<u>6,811,927,990</u>	<u>681,193</u>	<u>6,813,047,990</u>	<u>681,305</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0,407	112,485
其他應付賬款	<u>4,974</u>	<u>3,087</u>
	<u>25,381</u>	<u>115,572</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u>20,407</u>	<u>112,485</u>

股息

由於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為負數，故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其中訂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投資者關係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莊舜而女士主持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莊女士連同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即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亦有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在會上回答提問。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內容乃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之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內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本集團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就本公告發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及江木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蘇國豪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 僅供識別